

#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

药包秘字【2024】第050号

## 关于协助提供“团体标准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” 自评材料的函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（国标委发【2024】34号）要求，团体标准组织应按照《指标体系》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我评价，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评价结果。未达到《指标体系》中任意一项基本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，建议暂停或终止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积极对照《指标体系》进行改进，或与有能力的团体标准组织联合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。

为更好地完成《指标体系》自评工作，不断优化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向深、向实发展，能够制定更多具有前瞻性、高质量的标准，以标准创新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、产业化和国际化，特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征集相关信息（见附件），望各单位积极组织填报，并于2024年11月20日前将资料扫描件反馈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康笑博 010-62267180-8007, kangxiaobo@cnppa.org

张 晶 010-62267180-8005, zhangjing@cnppa.org

附件：待征集《指标体系》中信息的说明



## 附件

### 待征集《指标体系》中信息的说明

待征集信息		要求	需提供的佐证材料
人员要求	标准化专业人才	1、第三方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颁发的关于标准化法律法规、标准化综合知识、标准制修订知识等内容的培训合格证书； 2、标准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； 3、3年内承担的标准制修订任务证明材料（包括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）。	培训/职称证书 或者是承担的标准制修订任务的任务书/合同书
	专业技术领域的国内专家	1、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国家级领军人才（如：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、万人计划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等） 2、与专业方向相关的省级领军人才（如：泰山学者、江苏 333 人才等）	专家身份证明材料（省级人才证明应为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证书）
	国内标准化专家	国家级标准化专家，包括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、国家技术标准审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	有效期内的注册专家身份证明材料
	国际标准化专家	国际标准组织注册的专家	有效期内的注册专家身份证明材料

标准化 支撑平台	技术创新机构 与平台	拥有的国家级（或省部级）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工作站等机构和平台	能够证明相关平台设立、授权的各类通知、证书等文件。
	研发支撑平台	1、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标准化研发支撑平台。如：国家标准委批复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国家标准验证点等（3年内） 2、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标准化研发支撑平台。如：国家相关部门批复的创新基地、中心；有省级相关委办局批复的创新基地、中心（3年内）	有关部门印发的批复文件、证书、备案信息等材料
	标准资源共建 能力	1、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/国内对口单位 2、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3、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	3年内，承担了相关秘书处/对口单位的有关批复文件或证书
标准应用 情况	市场应用	1、团体标准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 2、企业依据团体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	招投标文件或商业合同 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执行团体标准的相关信息
奖励情况	获奖情况	标准化领域或本专业领域的成果奖项（3年内）。如： a) 国际权威标准化奖项（ISO 卓越奖、IEC1976 奖、劳伦斯奖等） b) 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	获奖证书等

		c) 省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	
	评优示范	3年内，已发布的团体标准，在评优、示范项目等方面获得奖励情况。如获得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的奖励	获奖证明的相关文件
其他	专利/科技成果转化	本单位的专利/科技成果是否有意愿转化为团体标准，如有，请在每年立项或者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明确。	提供专利/科技成果授权书
	学术成果	3年内作为团标起草人，作为第一作者编写的，经正式出版发表的与参编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专著和论文	包含专著出版社或论文发表信息的有关材料

注：如你单位满足待征集信息要求，请提供佐证材料的扫描件，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烦请在邮件标题注明“指标体系+单位名称”。